

法鼓文理學院特聘教授、副教授聘任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延攬學術或專業成就卓著之國內外學者專家至本校服務，藉以培育優秀人才，傳承學術成就，進而提升本校學術水準，特訂定法鼓文理學院特聘教授、副教授聘任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特聘教授、副教授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曾任教授、副教授五年以上，在教學、學術研究之成績卓著，能提升本校榮譽者。
- 二、曾任教授、副教授五年以上，並曾兼任行政主管職務，對本校校務之規劃、建設與發展提供助益者。

第三條 特聘教授、副教授得聘任為專任或兼任。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。如於學年度中聘任者，第一次聘期自核定發聘之日起，至該學年度終了為止。

第四條 特聘教授、副教授須由系級教評會(學系、學群、通識教育)審查推薦，並經校長同意或校長主動推薦，提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敦聘之。

第五條 特聘教授、副教授在受聘專職期間，除每月核支薪給外，另得申請支給獎助金，獎助金每月最高額度：教授新臺幣壹萬五千元、副教授新臺幣壹萬元，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。

第六條 特聘教授、副教授之聘期、待遇、授課時數與工作範圍，依本校之需求，雙方約定處理，保險部分則視情況依相關法規彈性處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